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0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发行价格相对于研究报告估值结论的折溢价水平，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6月10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6月9日（T-1日）公布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32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58,4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7,920万股。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99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9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5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36，45，60，70，87。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5.05050505%，认购倍数为19.8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0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400	80
2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60	80
3	金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00	80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00	80
5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400	80
	合 计	1,760	4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320
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0	80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0	40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0	400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12	80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18.00	4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10	80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0	400
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12	240
1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	80
1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20	80
1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1.00	400
1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50	80
1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0.00	400
15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50	80
1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400
17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50	400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00	240
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8.00	400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0.00	160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0.00	240
2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5.00	80
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400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80
2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80
2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80
2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60
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00
2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00
3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00
3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9.00	240
3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0	160
3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8.00	160
3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00
3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00
3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240
3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60
3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0.00	400
3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40
4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5.01	240
4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	80
4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	80
4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	80
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0	160
4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240
46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60
4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00
4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00
4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00
5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8	400
5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8	400
5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8	400
5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80
5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11	400
5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17.50	240
5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00	80
5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20	400
5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20.00	400
5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20.00	400
6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20.00	400
6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9.00	400
6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9.00	400
6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9.00	400
6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19.00	400
6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20.00	400
6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19.00	400
	合 计			18,080

2、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25.80	80	80	0.20	39.09
2	25.00	880	960	2.40	37.88
3	24.00	320	1,280	3.20	36.36
4	23.00	400	1,680	4.20	34.85
5	22.50	80	1,760	4.40	34.09
6	22.00	240	2,000	5.00	33.33
7	21.20	400	2,400	6.00	32.12
8	21.12	320	2,720	6.80	32.00
9	21.10	160	2,880	7.20	31.97
10	21.00	400	3,280	8.20	31.82
11	20.50	80	3,360	8.40	31.06
12	20.11	400	3,760	9.40	30.47
13	20.00	4,160	7,920	19.80	30.30
14	19.50	80	8,000	20.00	29.55
15	19.20	80	8,080	20.20	29.09
16	19.00	5,920	14,000	35.00	28.79
17	18.50	160	14,160	35.40	28.03
18	18.00	1,440	15,600	39.00	27.27
19	17.50	640	16,240	40.60	26.52
20	17.28	1,200	17,440	43.60	26.18
21	16.00	80	17,520	43.80	24.24
22	15.01	240	17,760	44.40	22.74
23	15.00	240	18,000	45.00	22.73
24	14.10	80	18,080	45.20	21.36

3、按询价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情况统计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	算术平均价格	加权平均价格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1	15.00-25.00	19.23	19.09	19.00	51%
证券公司	15	14.10-25.80	20.76	21.04	21.00	19%
财务公司	2	17.50-20.00	18.75	18.75	18.75	4%
信托公司	10	19.00-21.20	19.62	19.62	19.50	22%
推荐类询价对象	3	17.50-20.11	19.20	19.23	20.00	4%
合计/均值	61	14.10-25.80	19.62	19.58	19.35	100%

4、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36.09-39.42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47.96倍。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6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恒大高新”A股1,600万股，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7,6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52,085,500股，配号总数为2,104,17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104171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5207889473%，超额认购倍数为66倍。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6月14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6月15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6月14日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1,0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规定，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6月15日（T-1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 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 sunrisewheel.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4日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即 1,0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1 年 6 月 15 日(周三)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等权属证书登记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年5月9日取得更名后由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目前，公司已办理了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过户、全部机动车辆过户等权属证书登记工作，此外，公司房屋所有权证书、商标、专利、采矿权证书过户、变更工作正在抓紧办理。

另外，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由原http://www.yhjf.com变更为http://www.qhyhgf.com。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11年6月17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新兴产业基金（基金代码：240017）480,000元，申购费率为1.50%；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40016）1,700,000元，申购费率为0.70%；中证100指数基金后端（基金代码：240015）1,800,000元，后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持有时间和申购该份额对应的单笔申购总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缴纳;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代码：240001）1,400,000元，申购费率为1.00%；成熟市场基金（基金代码：241002）110,000元，申购费率为1.2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1-01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3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6,431,2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36%，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46,107,356股，无限售流通股为30,323,909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804,216股同意，占出席大会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罗浩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士兰微　　证券代码：600460　　公告编号：临2011-02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6月13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人民币0.6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6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10%。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人民币5.4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5.4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6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1年5月31日以来，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券报等媒体陆续发表报道并提出质疑。以上报道主要针对公司停牌期间工作、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进行质疑。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一） 关于停牌期间工作

2011年3月3日，公司股票涨停。经核查，公司其时正在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商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

2011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4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相关工作未能在2011年4月4日前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于2011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拟通过实施企业并购形成公司新的战略业务。停牌期间，公司完成了中介机构的委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并与中介机构共同完成了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的论证，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讨论、研究，在此基础上草拟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及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研究、论证，并与相关各方沟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达到重组预期目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1年5月31日发出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真实，信息披露合规。

（二） 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组期间，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调研。

就本次重组，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了如实完整的记录，并对公司相关人员重组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查人员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公司自查结果显示：以上自查对象在重组筹划开始至2011年5月31日复牌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或协助他人获利的情形。

三、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1-01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06月01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0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宝先生主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由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6票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推选由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第二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补董事会董事人选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关于增补由华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华东先生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意推选由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由华东先生个人简历见本决议附件。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6票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1年0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由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6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由华东先生简历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由华东先生,中国国籍,5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荣获天津市政府颁发的“天津市优秀企业家”称号。

由华东先生,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华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1-01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06月29日9:30

2.召开地点:公司空港工厂会议室(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航海路53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0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补由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刊登在2011年6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06月27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它事项

1. 联系电话:022-24893466
2. 联系传真:022-24890198(自动)
3. 联系人:国炜　吴彦丽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请注明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